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文件

镇农发〔2024〕219号

关于下达镇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 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观音镇人民政府、泾洋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现将《镇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4 个，

其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4 个。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4 个，其中：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个，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 个，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 个，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个。

二、项目资金安排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投入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814 万元，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0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资金投入：2024 年度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计划投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814 万元，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0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项目计划下达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绩效目标等，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必须严格按照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镇政发〔2024〕24 号）要求安排、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公示公告工作。要确保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工

作，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脱贫户劳动力（监测户）务工收入。开展项目建设时，组织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按总投资 15%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群众参加工程建设用工比例不低于 25%。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按月在项目村（居）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劳务报酬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并附银行流水等印证资料归档备查。

（五）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扎实做好镇、村两级的项目与资金公示公告。及时将资金使用的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和受益群众等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固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收集公开公示清晰的影像资料予以存档备查。

（六）认真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及资产确权移交。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竣工验收项目的资产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后期管护。

（七）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追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总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成效目标；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附件：1. 镇巴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
汇总表
2. 镇巴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资金项目
计划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1

镇巴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	（一）农村基础设施	3	644		644			
	1. 村庄规划编制	1	120		120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产业道路建设	1	84		84	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观音镇人民政府	
	2.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1	440		440	县发改局	泾洋街道办事处	
	（二）人居环境整治	1	170	350	520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合计		4	814	350	1164		

